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陳主任美勇、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曾元顯主任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報告(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報告。	教務處	同意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請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報教育部審核。	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專班申請書送教育部數位課程學系認證專案辦公室審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擬訂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及「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改後提送6月16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6月22日上網公告。	100%
2	修訂本校「禮堂租用管理要點」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改後提送6月16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6月22日上網公告。	100%
3	擬請同意成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本案緩議。	依校長指示，研擬與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合併，已草擬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決定：通過備查。

六、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 請統合相關單位需求並規劃開發本校特色商品。	圖書館	已根據進修推廣學院、國際事務處、國語中心、體育室、秘書室等單位需求，開發了帽子、T 恤、琉璃等商品，已詢問上述單位購買意願並推出校內優惠方案，此批商品預計 10 月上架。	100%
2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 請研擬學生學習計畫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並提本(6)月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p><u>教務處</u> 業於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原則通過、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備查，並於 9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召開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會議。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以教發中字第 1041022196 號函公告實施。</p> <p><u>學務處</u> 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學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業於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並於 9 月 21 日辦理「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方案」、「學生工</p>	100%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說明會 2 場次，約 114 人參加，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發布「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作業原則」之配套措施。</p> <p><u>研發處</u></p> <p>本處擬訂「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業於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原則通過，續依會議決議修正方案內容及申請表，8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可以師大研推字第 1041017574 號函發布。</p>	
3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 請研擬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時得發放獎學金之相關辦法。	教務處	擬提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討論。	50%

決定：

- 一、第 3 項所述之獎學金辦法(草案)，請教務處研擬後提本會議討論，並繼續列管。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校內各計畫支應標準，爰重新審視修訂補助項目內容；另為配合教師需求及執行現況，檢討修正內容。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具本草案。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 明訂立法目的與依據。(條文第一條)

(二) 明訂適用對象。(條文第二條)

(三) 明訂評鑑方式與項目。(條文第三條)

(四) 明訂評鑑通過標準。(條文第四條)

(五) 明訂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之評鑑通過標準。(條文第五條)

(六) 明訂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六條)

(七) 明訂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七條)

(八) 明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辦理時程、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之處理方式，及新聘研究員如符合免評鑑標準者，得逕依規定提出申請。(條文第八條)

(九) 明訂再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條文第九條)

(十) 明訂免接受評鑑事宜。(條文第十條)

(十一) 明訂延後評鑑申請事由、期限及辦理程序。(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 明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 明訂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 明訂研究人員評鑑案件審查程序。(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 明訂本準則施行日期。(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 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條文第十六條)

(十七) 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條文第十七條)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行政主管暨學術主管聯席會報、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本校校史藏品資料使用收費等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更妥善提供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之使用等作業，圖書館校史經營組研擬與提案修正相關要點如下：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要點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修訂稿)

二、以上要點，業經 104 年 8 月 20 日圖書館 104 年 8 月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要點」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 4】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現有「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為 97 年修訂，條文內容已不符合現況，爰擬修訂內容。

二、檢附本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與現有「資訊安全委員會」合併，爰擬訂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 6】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教育部 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輔導建議事項及大專校院校園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自評表辦理。
- 二、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擬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草擬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制訂、規劃、推動、執行等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分別由進修推廣學院及主計室提出旨揭要點修正案，業於本(104)年 6 月 5 日及 7 月 30 日簽准在案。

- 三、為落實進修推廣學院利潤中心目標管理機制，鼓勵校內單位合作爭取及執行業務，以挹注校務基金，故訂定旨揭要點。
- 四、本案目的係將年度績效獎勵給與分配校內業務合作及行政支援單位，其重點如下：
- (一) 適用對象：進修推廣學院及與進修推廣學院業務合作、行政支援單位所屬人員。
- (二) 績優獎勵給與基準：依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給與核發建議」計算之。
- (三) 績優獎勵給與之分配比例與計算：
1. 業務合作單位與進修推廣學院：提撥當年度績優獎勵給與之 80% 分配之。
 2. 行政支援單位：提撥當年度績優獎勵給與之 20% 分配之，行政支援單位為辦理進修推廣學院各項業務且不另行收費之校內單位；包括主計室、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支給基準分配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1) 及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優獎勵給與核發建議(修正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及草案)」(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有關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之當選名額以本校技工工友總員額百分之三為原則，考量本校技工工友皆服務於本校多年，薪資低且無升遷管道，因此擬將當選名額之比例規定調整為總員額之百分之四為原則以資鼓勵。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暨該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附件 2)。

決議：本案緩議。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有關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事宜，請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由鄭副校長主持會議。	學務處

肆、散會(18時)